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班)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 2267125 分機 21313、21342
傳真：(05) 2266187
網址：www.ns.wfu.edu.tw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及說明	1
貳、進修部各系簡介	2
參、學制及招生系別	4
肆、收費標準及修業年限	4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4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5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6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6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7
拾、放榜	7
拾壹、錄取原則	7
拾貳、註冊入學	7
拾參、修課規定、時間及畢業資格	8
拾肆、考生申訴	8
拾伍、簡章公告	8
拾陸、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8
拾柒、其他	8
拾捌、交通路線	9

附件

附件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件二、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11
附件三、報名表	12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壹、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及說明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通 訊 報 名	05 月 27 日(星期二)起 08 月 21 日(星期四)止	請於 08 月 21 日前寄出 (以郵戳為憑) 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收
現 場 報 名	0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五)止	日期：0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14：00～21：00
		日期：0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四)止 週一至週四：09：00～12：00；14：00～16：30 週五：09：00～12：00
		日期：08 月 22 日(星期五)止 週五：09：00～12：00；14：00～16：30
		※現場報名：請依上述日期及時間到校辦理。
現場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	
網路公告成績	08 月 26 日(星期二)	請至進修部網站查詢。 網址：www.ns.wfu.edu.tw
複 查 成 績	08 月 28 日(星期四)	請於 08 月 28 日(星期四)當日 12:00 前至 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現場複查。
放 榜	09 月 01 日(星期一)	請至進修部網站查詢。 網址：www.ns.wfu.edu.tw
備 取 生 遞 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課日前。	
註：以上標示之日期皆指民國 114 年。		

說明：

- 一、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業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推動「大學校院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二、已具備學士學位後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欲修讀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達 48 學分者，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其中專業課程學分如經各校採認後，其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

貳、進修部各系簡介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204 網址：me.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實務能力、安全理念的現代機械科技人才，以服務社會與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學特色

具有高品質教學與研究設備，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與製造」、「創意機構設計與智慧製造」等領域，透過將「趣味」融入教學活動，以培養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本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CNC乙級檢定考場；榮獲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工業4.0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設備成立智慧製造中心；榮獲教育部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買五軸加工機、車銑複合機；學生專利達250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辦學成果優異，也吸引近百位國際學生至本系就讀。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機、機構與模具設計、半導體、綠能及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也可至國內、外大學深造。

合作廠商包括上銀科技、遠東機械、耐斯企業、倉佑實業、雄仁工業與大埔美精密工業園區等多家著名廠商，可提供機械之就業機會。

電機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114 網址：ee.wfu.edu.tw

教學目標

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團隊合作、多元及終身學習等能力及態度。

教學特色

- 1.本系課程規劃以「智動化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主軸，尤以智慧型自動化與驅動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重要特色。
- 2.推動證照培訓、實務教學與創意開發。建置多項技能檢定與國際證照考場/訓練場，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機電整合、室內配線、電器修護、用電設備檢驗、自來水管配管、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AutoCAD國際證照、BAP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技術認證等。
- 3.本系與國際大廠合作，鏈結業界設備與技術，成立全國唯一之「西門子(SIEMENS)自動化南區技術合作暨訓練中心」、「歐姆龍(OMRON)教育訓練中心」，提供自動化/機電整合專業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動手做、做中學之習慣與能力。
- 4.持續獲得教育部/經濟部補助，執行「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持續獲得勞動部補助，執行「就業學程計畫」；持續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103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建置完整自動化/機電整合人才培育訓練中心。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就讀本系研究所。

就業—1.就業市場廣，"薪"情佳。可進入電機資訊、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更可投入綠能科技新興產業。

2.參加考試，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技師或進入台電、台鐵、中油、台水等機構任職。

教學目標

以消防工程及安全防災為發展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消防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應變思考能力、團隊精神與職業倫理之消防專業人才為目標。

教學特色

擁有多間專業實驗室，兼顧理論與實務教學，強化產業界聯盟，證照融入教學，免費證照輔導，培育消防專業能力。

課程規劃

本系目前研究及教學領域以「消防工程」、「安全防災」為兩大主軸，加強研究及專業技能，強調實務與理論兼具，以培育學生具備職場高度競爭力。

畢業生出路

創業—取得消防設備師(士)執照，從事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工作。

公職—消防人員高普考及四等特考，進入公務機關從事消防工作。

深造—本系消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內、外研究所，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工作。

就業—擔任各產業之消防工程师或安全產業工程師。

其他—取得救護技術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等證照，從事醫護及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工作。

參、學制及招生系列

學制	部別	招生系列	招生名額
四技	進修部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15
		電機工程系	15
		消防系	15
備註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0053H 號函辦理。		

肆、收費標準及修業年限

一、收費標準：本課程將依每學期修課時數收費，比照四技進修部收費標準收費：

系別	學時學分費	團體保險費	網路使用費	清潔費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1461 元/學時	570 元 (預估)	200 元	280 元
電機工程系	1461 元/學時	570 元 (預估)	200 元	280 元
消防系	1461 元/學時	570 元 (預估)	200 元	280 元
※選讀電腦相關課程或於電腦教室上課，需加收電腦實習費新台幣 850 元。				

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最高可補助「學分學時費」17,500 元及「校內住宿費」最高可補助 7,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先行扣除。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起至 08 月 21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

(二) 現場報名：(請依下述日期及時間到校辦理。)

日期	備註
0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08 月 22 日(星期五)止	日期：0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14：00～21：00
	日期：0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四)止 週一至週四：09：00～12：00；14：00～16：30 週五：09：00～12：00
	日期：08 月 22 日(星期五)止 週五：09：00～12：00；14：00～16：30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3)

(三) 本校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附件一)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並親自簽名。

(二) 報考資格證件：

現場報名者—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通訊報名者—繳交學位證書正本。

(三) 報名資料證明文件：書面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於「附件一-報名表」後方。

四、裝寄表件(通訊報名考生)

(一) 繳交報名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該信封內，並以掛號寄出。(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件四，請黏貼於 B4 信封上)。

(二) 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收。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二、通訊報名考生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其報名費為新臺幣 8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審查項目	佔總分比例【100%】	評 分 標 準 【總分 100 分】	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A	書面資料分數	90%	<p>※評分方式：書面資料分數 = 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 90%。</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四年制為前 8 個學期、二年制為前 4 個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分數」計算。如有缺成績之學期，該學期以 30 分計算。 2. 如未繳交成績單者，其畢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算。 3. 書面資料分數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 	1
B	年齡分數	10%	<p>※評分方式：年齡分數 = (160-Y) × 1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成績以年齡為計算基礎。 2. 年齡之計分公式： 年齡分數 = (160-Y) × 10%，其中 Y 代表出生年度，即民國 Y 年生。 3. 公式中之 (160-Y) 最高值為 100（超過仍以 100 計算之）。 	2
<p>總分 = 書面資料分數 + 年齡分數</p> <p>（總分若依參酌順序計分後分數也相同時，則以出生年月日先後依序排名）</p>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一、網路公告成績：114年08月26日(星期二)

於本校進修部網站公告。

二、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

114年08月28日(星期四)當日09:00~12:00，親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務組夜間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SB113)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三、複查手續(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

- 1.僅以現場申請方式申請複查，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件三，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不受理郵寄、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複查】。
- 2.複查結果成績，將立即回覆複查結果成績紙本，不另行公告。

拾、放榜

一、日期：114年09月01日(星期一)

二、地點：本校進修部網站

三、網址：www.ns.wfu.edu.tw

拾壹、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為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所填系別志願序錄取。
- 四、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採同分比序，比序方式請參照簡章「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五、錄取時依考生所填報名表之「申請系別」為錄取依據，考生若有系別選填錯誤或遺漏導致未錄取者，不得異議。

拾貳、註冊入學

- 一、錄取新生應於放榜後按本校進修部通知日期、時間辦理註冊入學，註冊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未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各系繳費標準於放榜日一併公告，若未能按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日期辦理註冊，須於開學後三日內補辦註冊，未能註冊者將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若發現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陳報檢調單位審理。

拾參、修課規定、時間及畢業資格

- 一、本課程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二、本課程每學期應修學分無最低下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
- 三、修課時間：開班模式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可於日間部或進修部(夜間班、假日班)修課。
- 四、錄取學生註冊並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拾肆、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事發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週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伍、簡章公告

本招生簡章採網路方式公告，不另發售紙本，考生可自行至本校進修部招生訊息網頁（網址：www.ns.wfu.edu.tw）下載列印使用。

拾陸、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科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柒、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拾捌、交通路線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右轉 (往嘉義方向) 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 (往嘉義方向) 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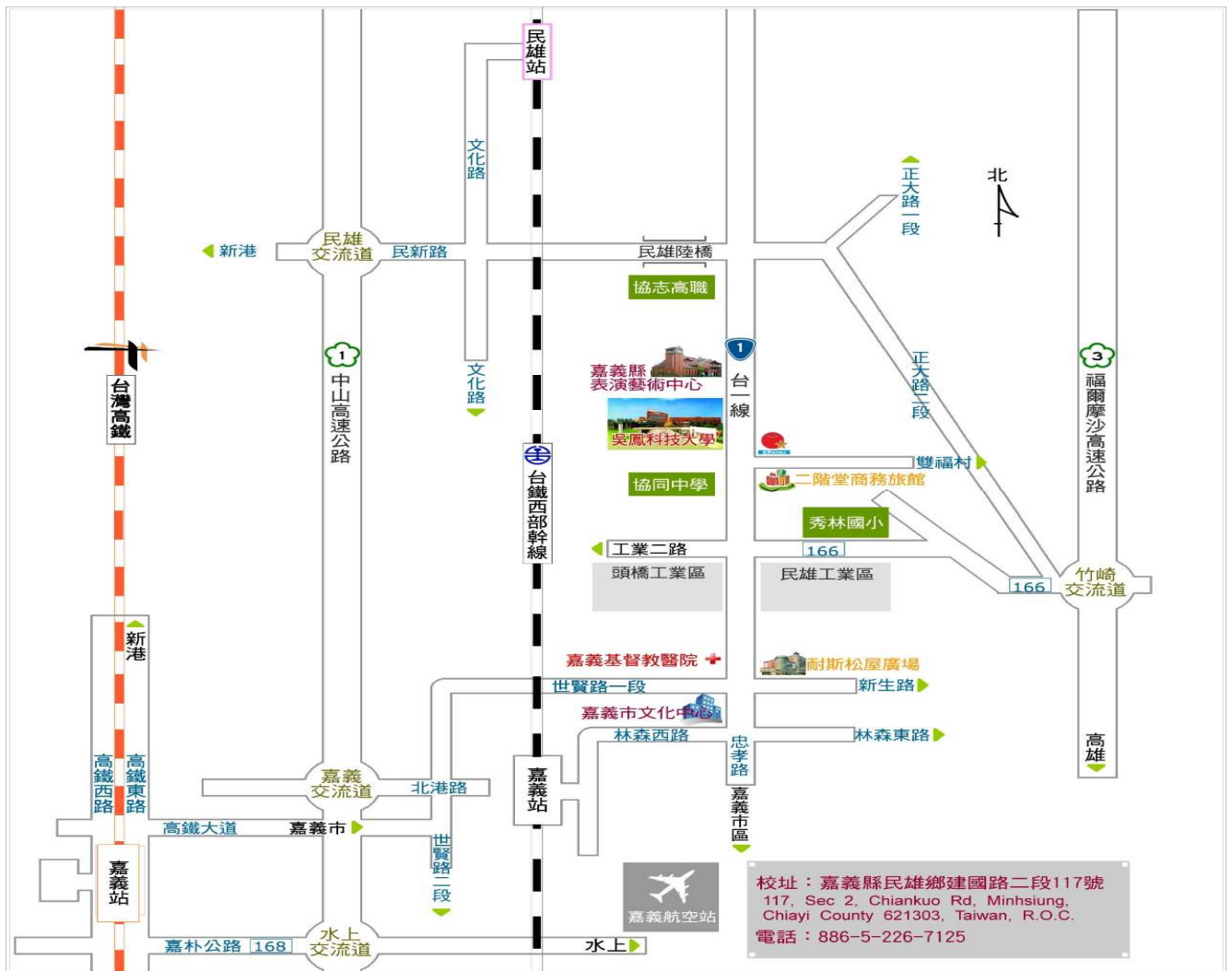
-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 1.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 2.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 3.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



附件一

吳鳳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正本聯】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4 年 08 月 28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吳鳳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複查成績申請表【副本聯】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僅限：114 年 08 月 28 日

報 名 編 號	(同報名表收據之報名編號)
報 名 系 別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原 始 總 分	
複 查 結 果 成 績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由考生本人親至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基本資料填入本表(字體工整，切勿潦草)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名資料查驗後，將其結果填入〔複查結果成績欄〕內。複查結果，考生不得因其他因素，而要求重新查驗。
- 二、本申請表為一式二份(正本聯與副本聯)，正本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副本聯由考生留存；請勿將正、副聯裁開。
- 三、此複查結果，僅以紙本回覆於考生，將不另行公告。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資格證書，請貴會准予先行參加報名。

本人如經錄取，日後報到註冊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資格證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號 碼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縣市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日) _____ (夜) _____ (M) 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畢 業 學 校 及 系 別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系別：_____								
申 請 系 別 (請勾選報考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系								
切 結 書	1.本人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若與事實不符或與報名資格不符時,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科。 3.志願勾選欄內資料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報名時如有修改,請於修改處簽名或蓋章),若因填具錯誤或遺漏而致未錄取者,本人絕無異議。 4.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處：_____</p>								
審 查 項 目	畢 業 證 書 (或同等學力證明)		畢 業 歷 年 成 績 單 正 本		書 面 資 料		報 名 費		承 辦 人
承 辦 人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資格證書缺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新台幣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生新台幣 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生 0 元免繳		

114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114 年____月____日

茲收到報名費 此證

准考證編號：_____

一般生新台幣 200 元
中低收生新台幣 80 元
低收生新台幣 0 元免繳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自行填寫) 經辦人簽章：_____